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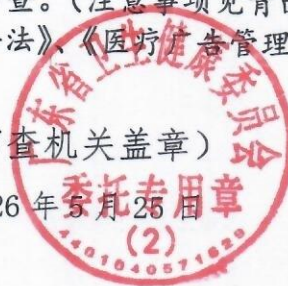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光妍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孙雁宏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73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5月25日起,至2027年5月24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5-25-603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5月25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3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5月1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光妍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(一期)2栋4号楼 1601		
	机构类别	美容皮肤科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CDJJ3-244030515D22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<h1>深圳光妍医疗美容诊所</h1> <h2>诊疗科目</h2> <h3>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</h3>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3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5月11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光妍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(一期)2栋4号楼 1601		
	机构类别	美容皮肤科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CDJJ3-244030515D2212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M_6Cwa_80jdmzTvgfrxhXA

深圳光妍医疗美容诊所

诊疗科目

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

注明:第三方平台名称:新氧、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天猫、阿里健康、健康160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百度、抖音、小红书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